

2014
精华版



万国十年智慧沉淀 全新铸就金牌品质

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解读

Understanding Key Articles of Law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根据最新《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超值赠送：

司法考试最后冲刺

“万国密卷”一套（详见内页）

司法考试

Understanding Key Articles of Law

重点法条解读

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根据最新《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修订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段 波 郭 翔 韩友谊 季 宏
刘安琪 王大利 杨长庚 张雨泽

在考纲公布之后，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赠送一份“万国密卷”，

请读者发送邮件至wgfz2014@163.com获取下载方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读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12

ISBN 978 - 7 - 5093 - 4993 - 9

I . ①2… II . ①北… III .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9124 号

责任编辑 斐 岳

封面设计 黎 明

2014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读

2014 SIFA KAOSHI ZHONGDIAN FATIAO 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51.25 字数/ 1546 千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993 - 9

定价：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万国学校系列图书作为国内司法考试培训的经典教材经受住了一次又一次司法考试的检验，同时也得到了一届又一届考生的信任和推崇。目前的司法考试，主要是考查法条，正所谓“得法条者得天下”。而本书汇聚了占司法考试分值 75% 以上的重点法条，千头万绪融为一炉，删繁举要，以少胜多，自然可以使广大辛苦复习的考生节省不少心力，做到事半功倍。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读（2014 精华版）》坚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原则，努力做到内容丰富而无赘述。本书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精心撰写。同时，通过对司法考试考生的调研和对司法考试的长期研究，本书的编写体例也迎合司法考试趋势进行了创新：每一法律文件根据其内容区分为若干主题，每一重点法条之前加注法条主旨，力求条理清晰，简明高效。

为使读者更好地运用本书，提高法条复习的效率，我们特别对本书的编撰宗旨和使用方法做如下说明：

一、司法考试与重点法条的关系

司法考试一共考查 15 个学科，除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和法制史之外，其余 12 个学科的考查均涉及法条。从分值上看，对法条的考查达到 550 分以上，占司法考试总分值的 90%。所以，掌握法条对于通过司法考试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鉴于不同学科考查法条和理论的侧重点不同，现就各个学科与重点法条的关系说明如下：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

以上三个学科不涉及对法条的考查，毋庸赘言。

2.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以上四个学科的考题既有涉及法条的，也有考查纯理论的，所以不能完全依赖法条。尤其是国际公法，其中考题更以理论性试题为主，对于教材的阅读和掌握必不可少。至于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司法制度，有小部分试题考查纯理论，多数试题仍以考查法条为主。

3. 民法、刑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以上三个学科属于司法考试中难度最大的部分，试题往往是法条和理论的结合，多数以案例题或者案例型的选择题形式出现，需要对法条的深入理解而不是简单记忆。所以，本书在【意思分解】中对于重点法条的关键理论点详加解说，务求考生真正理解掌握。考生在复习时，也不能仅仅记忆法条，而必须学会在具体的情形中加以分析，力求达到从“知识能力”到“得分能力”的升华。

4.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宪法

以上五个学科几乎都是法条试题，堪称纯粹的法条学科。掌握这些学科的关键自然是准确记忆法条，并能够灵活运用。

二、本书特色与编写体例

本书名为“重点法条解读”，其特色有二：一为挑出了“重点法条”，二为对重点法条进行“解读”。前一项工作属于披沙拣金式的甄别、遴选，从 200 多个法律文件、数万个法条中挑出真正具有可考性的 5000 个左右的法条；后一项工作属于画龙点睛式的提示、说明，对最为重要的 2000 个左右的法条进行解读分析，帮助考生把握重点，击破难点。

为了便于读者复习使用，本书仍以部门法学为分类基础，大致将列入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按照部门法学进行排列：

每个法律法规下设两个栏目：

1. 【概述】主要介绍本法考试命题规律（如命题形式，所占分值）以及复习要点等，是指引读者复习本法的基本路线图。

2. 【重点法条】本栏目是本书核心之所在，其内容即是关于本法所有重点法条的解读。在每个条文之下，又设三个小栏目：

(1) 【相关法条】主要指出与该条文有关联或有冲突的条文（包括本法律法规的，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的）。

(2) 【意思分解】该栏目是本书的灵魂所在，也是每个法条的必备栏目。其中心是告诉读者本条文分几层意思，每一层意思的命题点为何，应当注意掌握哪几个问题。

(3) 【易混淆点】该栏目意在告诉读者个别法条极易发生理解上的歧义，或者与其他法条的冲突适用关系，这往往也是广大考生在做题时极易犯错误的地方。本栏目尽量一一指明，以有备无患。

以上三个小栏目，第(2)项是每个法条必备栏目，栏目(1)和栏目(3)根据具体法条内容因需要而设。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之体例编排是以法典为载体的，而未将相关的“实施细则”、“适用意见”等法律解释文件独立自成一体。《民法通则》的相关法条作为重点法条列出，而将《民法通则意见》的重点法条作为【相关法条】列出。这样的技术性处理，是为了保持体系上的完整与严谨，并不代表《民法通则意见》的法条不重要。恰恰相反，《民法通则意见》的有些法条或许比《民法通则》的重点法条更为重要。因此，读者千万不要轻视本书【相关法条】栏目的内容。

三、本书使用方法

1. 本书适合于所有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使用，对于具有理论基础者尤其合适，基础薄弱者建议多读【意思分解】。

2. 本书适合在复习的中后期使用，用于强化记忆，巩固提高。

3. 本书特别适用于时间有限的上班族考生，可以突出重点，节约时间。

相信本书能助广大考生一臂之力，祝愿读者诸君新年大吉，心想事成！

本书作者
2014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宪法与行政法

- 宪法 /2
- 选举法 /28
- 立法法 /38
- 公务员法 /47
- 行政处罚法 /57
- 行政许可法 /65
- 行政强制法 /71
- 行政复议法 /89
- 行政诉讼法 /100
- 国家赔偿法 /149

第二部分 国 际 法

- 引渡法 /170
- 缔结条约程序法 /171
-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72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174
-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175
- 反倾销条例 /179
- 反补贴条例 /181
- 保障措施条例 /182
- 其他重点法条 /183

第三部分 经 济 法

- 反垄断法 /190
-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4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
- 产品质量法 /205
- 食品安全法 /207
- 商业银行法 /212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17

-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9
- 企业所得税法 /227
- 个人所得税法 /230
- 车船税法 /232
- 土地管理法 /233
- 农村土地承包法 /238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40
- 城乡规划法 /245
- 环境保护法 /248
- 劳动法 /252
- 劳动合同法 /256
- 社会保险法 /266

第四部分 刑事法与司法制度

- 刑法 /270
- 刑事诉讼法 /365
- 法官法 /435
- 律师法 /439
- 公证法 /451

第五部分 民 法

- 民法通则 /458
- 物权法 /474
- 担保法 /513
- 合同法 /524
- 侵权责任法 /575
- 婚姻法 /599
- 继承法 /607
- 专利法 /611
- 商标法 /619
- 著作权法 /627

第六部分 商事法

- 公司法 /638
- 合伙企业法 /672
- 个人独资企业法 /682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84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88
- 外资企业法 /690
- 企业破产法 /691

- 证券法 /705
- 证券投资基金法 /716
- 票据法 /721
- 保险法 /730
- 海商法 /741

第七部分 民事程序法

- 民事诉讼法 /756
- 仲裁法 /805

第一部分 宪法与行政法



开车无难事，只怕有“新”人！

宪 法

概 述

该部分以宪法典条文为主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本书简称《地方组织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本书简称《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本书简称《代表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法律中相关重要法条作为“相关法条”一并分析。

从司法考试所考查的宪法法条来看，对考生掌握法条的精确度要求极高。为此，考生在复习相关法条时应力求精益求精，努力提高辨识干扰信息的能力。

本部分对司法考试重点考查的法条都有所涉及。但是司法考试对宪法部分的考查还涉及宪法基本理论，这不是本书所能解决的，考生可参考有关辅导用书把握。

一、宪法总纲

重点法条 1 各种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4条增加）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5条将“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6条、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5条修改）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

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1条、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6条、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1条）

思想分解

1. 注意国家对国有经济实行的政策（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和对集体经济实行的政策（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2. 注意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演变：

(1) 1982年《宪法》第11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2) 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1条增加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3) 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6条修改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

^① 未注明法规名称的条文均为主体法条文，下同。

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注意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演变：

(1) 1982年《宪法》第11条规定，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2) 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1条增加规定，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3) 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6条修改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4)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1条修改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重点法条2 自然资源所有制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0条修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2条修改)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意思分解

1. 矿藏、水流与城市的土地专属于国家所有。

2.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依法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依法属于集体所有，但原则上归国家所有。

3.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既可以依法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依法属于集体所有，但原则上归集体所有。

4. 第10条第3款规定的“征收”侧重于所有权的转移，“征用”侧重于使用权的转移。

5. 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条件包括：(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 依照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3) 给予补偿。

易混淆点

1. 特别注意本法第9条第1款中自然资源所有权人的差别。

2. 《水法》第3条第2款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注意该条款规定的“水塘、水库中的水”与《宪法》第9条中的“水流”不是一回事。

重点法条3 财产所有制

第十二条第一款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第十三条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2条修改)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意思分解

1. 注意第12条第1款与第13条第1款的差别，后者强调“合法的”，而且没有“神圣”二字。

2. 国家对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要件：(1) 目的要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 合法要件：“依照法律规定”；(3) 补偿要件：“给予补偿”。注意“给予补偿”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

重点法条4 行行政区划制度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相关法条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意思分解

1. 行政区划

我国的地方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省级、县级和乡级）和四级制（省级、地级、县级和乡级）。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民族乡不享有民族自治权，只能依法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而已。

2. 行政区域的建制和划分的权限

(1)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宪法》第 62 条第 12 项）；
(2) 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 89 条第 15 项）；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 107 条第 3 款和第 115 条）；

(4)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 5 条第 1 款）。

3.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机关

(1)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 6 条）。

(2) 民政部门不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决定机关，调解达不成协议的，由人民政府决定（《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 11 条、第 12 条）。

易混淆点

1. 注意识别行政区域划分的机关。

2. 特别注意行政区域划分的机关、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与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决定机关不是一回事。

重点法条 5 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相关法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至三款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

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二款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frac{2}{3}$ 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 $\frac{2}{3}$ 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意思分解

1.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的决定权，专属于全国人大。

2.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如何监督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香港基本法》第17条），注意以下五点：

（1）立法会制定的法律仅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无须向国务院备案。

（2）备案，不是批准。因为备案不影响效力。

（3）全国人大常委会只能将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发回，而不能直接撤销。

（4）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仅限于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的法律。

（5）发回的法律，向后失效，一般不向前追溯失效。

3. 关于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种类，注意以下方面：

第一，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包括：

（1）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原有法律、立法会制定的法律（《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1款）；

（2）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2~3款）；

（3）在特殊情形下实施的全国性法律（《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4款）。

第二，对《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3款注意以下两点：

- (1) 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的内容；
- (2) 对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作出增减的法定机关。

第三，对《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4款注意以下四点：

(1) 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而非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前提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而非国务院。

(3) 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前提是特别行政区发生特别行政区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

(4) 本款的“有关全国性法律”应当限于战争方面的法律和紧急状态方面的法律。

4. 关于基本法解释问题，注意以下方面：

第一，基本法的固有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第158条第1款）。

第二，特别行政区法院对“自治条款”享有自行解释权（《香港基本法》第158条第2款）。但注意两点：

(1) 该自行解释权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予，并非特别行政区法院所固有；

(2) “自行”解释，意味着不受限制（注：所谓“自治条款”是指基本法关于特别行政区自治区内的条款）。

第三，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其他条款也可以解释，但受到限制（《香港基本法》第158条第3款）。

在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应当由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

(1) 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涉央条款”进行解释；（注：所谓“涉央条款”是指基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

(2) 该“涉央条款”影响到案件判决；

(3) 对案件需要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

5. 关于基本法修改，注意以下两点：

(1)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修改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对基本法进行修改。

(2) 基本法修改提案权享有主体仅有3个。而特别行政区提出修改议案，须经过3个主体的同意。

易混淆点

1. 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不是固有的，而

是全国人大授予的。注意高度自治权的授权机关。

2. 高度自治权包括的内容。注意是行政管理权，而非行政权。因为行政权一般包括国防权和外交权。

3. 特别行政区享有其他权力的来源有三个，并不仅限于全国人大（《香港基本法》第 20 条）。

4. 享有基本法解释权的特别行政区法院，不仅包括终审法院，而且包括较低级别的法院。

5. 特别行政区法院只有在审理具体案件时才可以解释基本法，而不能像内地的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规范性文件形式的审判解释。

6. 在特别行政区，能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的机关仅有终审法院，低级别的法院无权提请，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政府和立法会也无权提请。

7.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不影响已作出判决的案件，但影响在后审理判决的案件。

重点法条 6 外国人地位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易混淆点

1. 注意本条第 1 款中的“合法”二字，而非“正当”。

2. 注意受庇护权保护的对象——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

3. 特别注意本条第 2 款中的“可以”二字，这意味着中国对是否给予受庇护权，有自由裁量权。

二、公民基本权利

重点法条 7 基本权利概述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4 条增加）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意思分解

1. 本条第 1 款的意思非常明确，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特别注意具有中国国籍的未成年人是中国公民。

2. 本条第 2 款“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在法律适用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包含立法平等。

3. 本条第 3 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至少包含两层意思：

(1) 尊重人权，即国家不得以各种不正当理由限制和剥夺人权，也不得侵犯人权，应当尊重人权；

(2) 保障人权，即国家预先规定人权受到侵害时的救济程序和救济方法，并根据该程序和方法切实提供保护。

4. 本条第 4 款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易混淆点

注意本条第 3 款的入宪时间及其意义。

重点法条 8 政治权利与自由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相关法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三、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行使选举权利。

四、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意思分解

1. 享有选举权利的条件：(1) 中国公民，包括

港澳台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及侨居在外国的中国公民；（2）年满18周岁；（3）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

2. 精神病人可能享有选举权利，但不能行使。

3. 并不是所有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都不得行使选举权利，只有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才在羁押期间停止行使。

4. 出版自由属于政治自由，而不属于文化自由。

重点法条 9 宗教信仰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意思分解

1. 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内在信仰自由（即内心的信仰自由）和外在信仰自由（即宗教活动自由）。对于前者，宪法给予绝对保障：“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对于后者，宪法给予相对保障，即“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若属于非正常的宗教活动，则不予保护，甚至予以取缔。非正常宗教活动，包括“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2. “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确立了宗教平等原则。

易混淆点

（1）注意本条第3款中禁止利用宗教进行的活动；（2）注意第4款禁止外国势力支配的对象。

重点法条 10 人身基本权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

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意思分解

1. 本法第37~40条规定了广义的人身自由权，包括身体自由、人格尊严、住宅安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2. 本法第37条第2款明确规定逮捕权的划分：执行权属于公安机关（包括与公安机关性质相当的机关，比如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批准或者决定权属于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3. 宪法明确规定的禁止非法搜查的对象：公民的身体和公民的住宅。

4. 本法第40条中对通信进行检查的条件：（1）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2）特定机关：公安机关（包括与公安机关性质相当的机关，即行使侦查权的国家安全、监狱、军队保卫部门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3）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即对通信检查程序属于“法律保留事项”。

易混淆点

特别注意对通信进行检查的“两类需要”和“两类机关”。

重点法条 11 诉愿权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意思分解

1. 诉愿权包括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以及取得国家赔偿权。该诉愿权派生出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提出信访等权利。
2. 注意批评建议权与申诉控告检举权针对的情形有所不同。
3. 对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进行限制或剥夺的情形仅限于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情形。
4. 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才有。若法律尚未规定则无。

重点法条 12 社会基本权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

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意思分解

1. 劳动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2. 休息权是劳动者的权利。
3. 退休适用于企事业组织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制度由法律规定；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双重保障。
4. 享有获得物质帮助权的三种法定情形；获得物质帮助权的途径（国家和社会）。

重点法条 13 教科文基本权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意思分解

1. 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2. 文化自由包括进行科学的研究的自由、进行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

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重点法条 14 全国人大组成及任期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5条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意思分解

1. 注意全国人大代表的组成（本法第59条第1款）。

2. 注意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主持者（本法第59条第2款）。
3. 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时间（本法第60条第2款第1句）。
4. 延长本届全国人大任期的决定机关以及法定通过人数（本法第60条第2款第2句）。
5. 非常情况结束后完成选举的时间（本法第60条第2款第3句）。

重点法条 15 全国人大会议制度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相关法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一条第二款 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六条 主席团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互推若干人轮流担任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在必要的时候，经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第一款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召集。

意思分解

1. 全国人大会议分为固定会议和临时会议。固定会议每年一次，而临时会议根据两类主体（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是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大代表）的提议召开。

2. 一般地，全国人大会议由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但本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由上届人大常委会召集，因为本届的人大常委会还没有选举出来。

3. 全国人大每次会议分为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个阶段。一般地，全国人大正式会议的主持人是主席团，而主席团是在每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上选举出来的。由于开预备会议时，主席团还没有选举出来，故预备会议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

4. 全国人大主席团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都是常务主席（但第一次会议，由于常务主席还没有推选出来，因此由委员长召集）。

5. 全国人大会议举行方式，原则上是公开举行，若举行秘密会议，决定主体是“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注意不是“主席团会议”。

易混淆点

1. 注意区分执行主席和常务主席。二者功能不同：前者是全国人大会议的执行主席，后者是主席团会议的召集者和主持人。

2.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会议的举行与全国人大会议举行规则类似，但乡级人大因不设常委会，其人大会议的举行有特别之处。

重点法条 16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6条修改)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相关法条

《宪法》

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六)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9条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思想分解

1. 关于宪法方面的职权

(1) 注意宪法修改权专属全国人大；修改宪法的提案权主体有两类；通过宪法的法定人数是2/3以上；

(2) 解释宪法的法定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但这并不排除全国人大解释宪法的权力；

(3)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实施。

2. 关于立法方面的职权，在《立法法》部分具体分析

3. 关于人事选举、决定权

(1) 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人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 只能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人员有：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和国务委员；

(3)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权决定的人员有：国务院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注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地位与部长同），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

(4) 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批准的人员有：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 关于人事提名权

一般由本系统最高首长提名，但存在以下例外：

(1) 全国人大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3条）；

(2) 国务院总理由国家主席提名。

5. 关于特别事务决定权

特别事务决定权包括：(1)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2)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3) 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